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及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4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將代價由9.0百萬港元下調至8.96百萬港元，此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修訂的代價8.96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i)於簽署買賣協議後28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952,000港元作為按金；及(ii)於完成後21日內透過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0308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形式支付8.008百萬港元。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及賣方亦同意，倘補充協議第(ii)至(iv)項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於2022年5月31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本公司應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1)於以下兩者之較早者的14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1.96百萬港元作為按金：(a)在發生任何導致補充協議第(ii)至(iv)項條件未獲達成的事件時，接獲本公司向賣方發出的書面通知；及(b)2022年5月31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及(2)透過於完成後21日內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承兌票據(自本公司發出承兌票據之日起計3年到期)的形式支付7.0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本公司概無支付或清償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由於完成及完成發行代價股份須分別待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藍浩鈞

香港，2022年4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王蕊女士、汪興亮先生及黃光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鑑津先生、馬萌先生及李如意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及持續保留。